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碩博士班哥倫布論文壁報獎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6 日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八十四年度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系碩博士班學生，於規定日期內填具申請表，並經其論文指導教授書面推薦，得申請本獎學金，指導教授之推薦信應具體說明該生的研究情形、成果以及研究的起始日期。無指導教授書面推薦不得申請。
- 三、申請人須於評審日規定日期前公開張貼與其論文有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報告。該研究成果限於取得本系研究所入學資格後所完成者，內容應包括全程目標、文獻回顧、材料或方法及實驗成果或貢獻。
- 四、申請人應於評分日接受現場詢問。未於評分日接受現場詢問之申請人，無獲獎資格。
- 五、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為評審委員，非本系之指導教師如於評分日參與，亦可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分。評審委員對所有申請人研究成果進行評分，以 100 分為滿分。評分中最高及最低分數者忽略不計，平均為最高分數之申請人，依序獲獎。
- 六、申請人經評審後得頒予獎金及獎狀。獎金額度及獲獎人數依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施行細則決定。唯已獲其他獎助學金依規定不能再領取教育部獎助學金者，及在職進修生，不得領取獎金。
- 七、本辦法公告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再修訂公告之。